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230 号

申请人：蒋某琼，女，汉族，1976 年 6 月 12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咸丰县。

委托代理人：庄泽安，男，广东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代某进。

申请人蒋某琼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庄泽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162.5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300.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四、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8975.12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垫付的医疗费 16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垫付的交通费 1319.5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此前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841 号，以下简称“前案”），申、被双方在前案中对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有争议，本委在作出的前案《仲裁裁决书》中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离职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入职、2021 年 10 月 6 日离职）以及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数额（其中 8 月 7004 元、9 月 5232 元、10 月 1815 元），并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工资 12017.58 元。申请人在前案庭审中还主张其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工资数额合计为 4400 元。本案中，申

请人向本委提供的(2022)粤0105民初23592号《民事判决书》反映,被申请人就前案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2023年3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对前案争议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与前案裁决结果一致。申请人表示前案一审判决结果出具后,双方均没有上诉,被申请人已履行一审判决。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234162)、《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3】137653号)、《复查结论书》(编号:【2023】165509号)、《省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粤劳鉴再字【2024】103号)反映: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于2021年9月14日受伤,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其中劳动功能障碍等级经复查及再次鉴定,等级不变。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伤后仍有继续上班,因被申请人通知其不用再上班而于2021年10月6日离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在前案及本案中均未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作出抗辩,故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为用人单位,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能反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收入,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本委依据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收入计算申请人在职期间

的月平均工资为 5139.55 元【 $(4400 \text{ 元} + 7004 \text{ 元} + 5232 \text{ 元} + 1815 \text{ 元}) \div 3.59 \text{ 个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2569.78 元（ $5139.55 \text{ 元/月} \times 0.5 \text{ 个月}$ ）。

二、关于工伤三笔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经查，2020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262 元。本委认为，无证据表明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被申请人亦无提供有关证据反驳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及有关伤残等级鉴定等结果，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工伤保险待遇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300.4 元（ $11262 \text{ 元/月} \times 60\% \times 7 \text{ 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 $11262 \text{ 元/月} \times 60\% \times 1 \text{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 $11262 \text{ 元/月} \times 60\% \times 4 \text{ 个月}$ ）。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停工留薪期工资作为工伤职工依法享受的工伤待遇，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义务不因劳动关系解除而灭失，结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工伤作出 3 个月停工留薪期的鉴定结果，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3 个月停工留薪期工资 15418.65 元（ $5139.55 \text{ 元/月} \times 3 \text{ 个月}$ ）。

四、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提供了病历、疾病诊断证明、

X线报告、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拟证明其因工伤就诊垫付医疗费160元。其中，医疗门诊收费票据（2张）反映医疗费用金额合计160元，开票日期均为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对此未作出抗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医疗费160元，本委予以支持。

五、关于交通费问题。申请人提供了部分交通费票据及订单截图，拟证明其身处异地、因前往广州进行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产生往返交通费。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故申请人请求交通费，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申请人提供了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执收并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一般缴款书（电子）》，拟证明其垫付了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

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569.7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300.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3 个月停工留薪期工资 15418.65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16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曾 闻